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庆主持，应参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数量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基础上，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数量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并满足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注销的中国银行国际金融市场交易商协会拟注销的股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同时拟注销的股票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注销部分回购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数量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晶合集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并满足授予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因激励对象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通过，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6日，同意以人民币1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3名激励对象授予6,93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